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877/07-08(02)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8-2-10

來函檔號：CB1/BC/3/07

敬啟者：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貴委員會 1 月 25 日來函敬悉。

關於上述草案之修訂建議，本會有如下意見：

1. 提高沒有支付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刑罰

按現行規定，僱主如沒有根據條例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罰款\$200,000 及監禁 3 年。

草案建議將上述罰則與《僱傭條例》中與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即最高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本會認為，將程度不同的行為，採取等同處罰並不合適。就強積金而言，僱主供款為僱員工資的 5%，所涉及金額僅佔整份工資極小比例，而拖欠工資卻有可能不止 1 個月。故此，草案建議將供款罰則大幅提升至等同拖欠工資，將兩項程度不相同的行為劃一處罰，並不合適。

2. 提高僱主沒有把扣除的工資支付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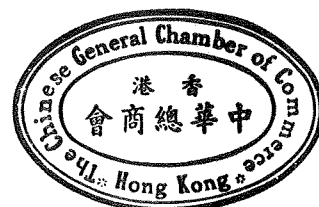
現行條例中，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刑罰對是否扣除僱員供款留作己用的僱主並沒有分別。草案提出對已扣除僱員供款而並無將供款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以較高的刑罰。

本會認為，雖同屬僱主拖欠供款問題，但僱主是否扣除僱員供款則有性質上的分別。故此，本會原則上同意可適當提高僱主扣除僱員供款而並無支付供款予強積金計劃的罰則。惟草案提出罰款由首次定罪\$100,000/其後\$200,000 提高至\$450,000；監禁由首次定罪 6 個月/其後 1 年提高至 4 年，罰則甚至比拖欠工資更高，調整幅度似乎過高。

總括而言，本會希望以公平合理的原則提高違例罰則，並關注到提高徵收罰款後，有關款項是否確實能為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維護勞工之合理權益。上述意見，謹供參考。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此致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8 年 2 月 19 日